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垒知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祥毅	万樱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002398@xmabr.com	wyh956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0,284,207.29	1,481,212,579.13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868,067.09	206,075,856.57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68,849.27	193,315,573.33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75,641.41	35,878,411.85	-16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8.03%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28,101,762.12	4,449,050,592.32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7,429,376.97	2,834,619,245.52	5.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58%	121,712,027	91,284,020	质押	24,00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4.23%	29,325,025	21,993,7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09%	28,305,668	0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3.80%	26,306,691	35,186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51%	17,388,887	13,041,665		
陈界鹏	境内自然人	2.21%	15,297,833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70%	11,766,55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11,650,257	0		
吕若洵	境内自然人	1.14%	7,875,773	0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7,232,8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郑元强、林千宇、邱瞻、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晓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 19 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 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 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 2017 年 10 月 27 日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阮民全、尹峻（以下简称“委托人”）5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垒知集团 42,577,257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上述股份占垒知集团总股本比例的 12.30%。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430,386 股，占垒知集团总股本的 29.88%。 2018 年，因公司实施了转增股本、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委托人增／减持股票等事项，致上述表决权委托数量发生改变。截至本报告期末，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4,971,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60%。 2020 年 8 月 4 日，蔡永太与自然人股东阮民全、尹峻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蔡永太对拥有的阮民全、尹峻所持有的共计 5,988,418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以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后，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732,630 股，占垒知集团总股本的 28.12%。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因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5,587,067.95 元、合同资产 5,587,067.95 元、预收款项 -42,405,997.83 元、合同负债 38,954,174.69 元、应交税费 3,451,823.14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依据	变动日期
深圳市中检南方检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贵州科之杰天义贸易有限公司	70%	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号
贵州科之杰天润贸易有限公司	70%	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垒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1%	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南京笔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	注销	2020 年 6 月 23 日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永太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摘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15: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 OA 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摘要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3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8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 239.37；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到 -9,3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到 -10,200 万元。

● 经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公司”）核实，近期，海南旅投公司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的批复》，批准海南旅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享有海南离岛免税经营资质，并已报财政部等部门备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8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主营业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管控要求先后暂停运营，对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逐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到 -9,3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到 -10,200 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公司核实，近期，海南旅投公司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的批复》，批准海南旅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享有海南离岛免税经营资质，并已报财政部等部门备案。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经公司核实，目前公司未开展与免税业务相关的业务，未与相关方就开展免税业务开展任何形式的商谈。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拟将相关免税业务注入公司的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7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48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 股）的比例为 1.2178%，成交最高价 19.92 元／股，成交最低价 15.38 元／股，支付总金额 40,997,022.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在不影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开展了回购。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涉及注销安排，公司总股份不发生变动，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0,000	0	2,97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768,700	0	200,768,7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79,720	2,481,200	6,060,920
股份总数	203,738,700	0	203,738,7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2,481,200 股，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9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已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申请查询，并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结果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同时根据最新情况对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格式标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 徐华斌／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对本次交易对方徐华斌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中房屋建筑物、无证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拍卖进展情况说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执 123 号通知，将对被执行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持有的 ST 厦华（证券代码 600870）59018396 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上述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点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赣州鑫域书面通知：因赣州鑫域与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意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8 月 21 日撤回了上述重新拍卖。

同日，公司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拍卖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显示：因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本场拍卖已撤回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

2、截至本公告日，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0,310,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8%，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140,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 01 执 361 号和（2020）黔 01 执 361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4,653,333 股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

4、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权拍卖及股权处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胜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胜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56 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 1-6 项议案分别由 2020 年 7 月 3 日、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十八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8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泽勇、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中渝南热电有限公司、颜中述、倪守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0/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2、联系人：王婧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377,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77,273
3、出席会议